

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杨某等5人分别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丽婷)“我们保证会彻底删除储存的公民个人信息,保证以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再做违法的事情。”8月18日,杨某等5人在媒体上刊登致歉信,深刻地向被害人和公众表示歉意。至此,我市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两项诉讼请求全部实现。

杨某现年31岁,禹州市人。2019年12月起,杨某组织年龄相仿的朱某、张某、李某、徐某,在魏都区望田路某小区租赁了一处房屋,由杨某在网上购买他人的身份信息,分发给朱某、张某、李某、徐某,再由朱某、张某、李某、徐某利用他人的身份信息,在新浪微博、趣步、秘乐视频等平台注册账号并实名认证,从而获利。至案发时,杨某等人共从中非法获利15万余元。

今年2月,此案由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移送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办案过程中,该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发现该案可能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条件,遂将线索移送第四检察部审查。经审查,第四检察部认为,杨某等5人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个人信息的正常

使用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和相应的民事责任。

今年3月,该检察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杨某等5人提起公诉,要求追究5人的刑事责任。

为彻底消除对被侵权人的不利影响并对杨某等人予以惩戒,综合考虑他们的偿付能力、违法情节、主观恶性等情况,经依法公告后,今年6月,该检察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又依法对他们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他们彻底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注销侵权网络账号,并赔礼道歉。6月23日,此案一审宣判,杨某等5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3年,并处罚金1万元至5万元不等,违法所得被全部没收。同时,他们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消除危险,并在媒体上发表经法院认可的道歉声明。

【检察官说法】

岳真屹(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

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的价值不断提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不仅严重侵害群众的隐私权,而且易诱发电信网络诈骗、盗刷银行卡等下游犯罪。

为严厉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将两罪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将两罪的法定最高刑期提高至有期徒刑7年。

为切实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今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不得进行“大数据杀熟”,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检察机关可针对侵害众多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提起公诉等。

其实,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盗用和滥用,与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有直接关系。在日常生活中,大家填写个人信息时一定要慎重。



恢恢法网

出租微信“四件套” 俩小伙儿落入法网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人们常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禹州市俩小伙儿却动起歪脑筋,低价买微信账号、登录密码等,高价出租给他人获利。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两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

8月20日下午,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获取一条涉“两卡”(银行卡、手机卡)犯罪线索:孟某的手机号实际持有人为张某,且该手机号可能已被出售。

该大队民警立即找到张某进行调查。张某介绍,其将手机号卖给了在网上认识的田某。连同手机号一起出售的,还有用该手机号注册的微信账号和登录密码。

民警立即追查田某的行踪。当日,民警在禹州市客运东站附近将田某及其同伴郑某抓获。民警讯问得知,两人都只有19岁,从今年7月中旬开始,利用网络聊天软件与上线对接,购买微信“四件套”(微信账号、登录密码、手机号码、微信常登录地址)后,再以一套200元到300元的价格出租。截至案发,他们已非法获利3万余元。

出租、买卖微信账号,本身就违反微信软件的使用规定。如果这些微信账号被用来实施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当事人还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疫情防控不松懈 守护健康不停歇

8月24日,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在街头值守时,查验驾驶人的健康码、行程码,并提醒驾驶人戴好口罩。为有效守护群众健康,襄城县公安局要求全局民警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片刻不松懈。日常工作中,民警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还要加大力度,督促群众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

侯海燕 摄



手机号注销未解绑APP 遭遇盗刷、诈骗4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宋帆)如今,各种各样的手机应用APP都需要绑定手机号,如果在手机号注销前不解绑这些APP,那么很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甚至影响资金安全。8月25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市民李某因此被盗刷1.4万余元,他的亲朋好友被诈骗2.6万余元。

李某原有两个手机号,其中一个因为欠费被自动注销。李某想继续使用该手机号,便与正在使用该手机号的王某取得联系,希望其归还,并表示愿意支付一定的费用。

起初,王某承诺将手机号归还给

李某。但当他发现该手机号绑定着李某的支付宝账号时,便产生了盗刷李某支付宝的想法。王某先是以变更手机号为由骗取李某的身份证号,随后约李某当面归还手机号时,又借机让李某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李某此时并未发觉王某别有用心。

王某与李某分开后,随即补办了该手机号,并先后用李某的支付宝盗刷1.4万余元。李某发现手机号被补办,便打电话责问王某。王某觉得事情已败露,便产生了“一不做,二不休”的心理。他利用李某的身份证号、手机号成功登录李某的微信账号,并向

李某的亲朋好友谎称有急事要用钱,一夜之间共骗到2.6万余元。此时,李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从而报警。

魏都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鉴于王某已全额退赃,并取得被害人李某的谅解,法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依法判决其犯盗窃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此案承办人、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郭艳提醒广大消费者,如今,手机号与其他个人信息密切相连,市民注销手机号时,应及时解绑相关APP或银行账户,以确保个人信息和资金安全。



许昌治安播报

“代预约”HPV疫苗 很可能是骗局

8月18日至24日市区110警情

8月18日至24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7501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诈骗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8月11日至17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上贷款为由进行诈骗。

2.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8月11日至17日有所上升。

3. 交通事故数量较8月11日至17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HPV疫苗是一种能预防宫颈癌的疫苗,目前国内很多地方可以预约接种。然而,这种疫苗比较紧俏。如果有陌生人对你说可以“代预约”这种疫苗,你最好别信,因为这很可能是骗局。

此类骗局,被骗者多为女性。诈骗过程中,不法分子通常先在网上传布“代抢”“代预约”HPV疫苗的虚假信息,作出“包预约、不打包退”等虚假承诺,骗取受害人的信任。一旦受害人与他们联系,他们就会索要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先发送预约成功的虚假短信,要求受害人支付手续费,后以“转账超时”“流水不足”“账户冻结”等理由,引诱受害人继续付款。收到钱款后,他们很快会将受害人拉黑。

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市民不要轻信网上“代预约”疫苗的相关信息。市民须知,凡是私下交易要求转账的,都可能是诈骗。

(董全磊 文彦红)